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51號

聲 請 人 楊司弘

李亭誼

共同代理人 黃泓勝律師

相 對 人 酷仕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徐偉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115年度訴字第3205號），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徐偉峯律師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205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中，為相對人酷仕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預納選定特別代理人及代為訴訟所需費用新臺幣5萬元。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定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項、第52條、第94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至第3項規定，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

01 師為特別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
02 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該項律師酬金之數額，法院為終局裁
03 判時，應併予酌定。末按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
04 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
05 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楊司弘為相對人之董事長、董事，本
07 件核屬公司與董事間訴訟，依公司法第213條前段規定，應
08 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為法定代理人；惟相對人之監察人李亭誼
09 亦為本件原告，故相對人有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
10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
11 別代理人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與相對人間董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
14 在，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3205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
15 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受理在案，聲請人楊司弘為相對人之
16 董事長、董事，而依公司法第213條前段規定應代表相對人
17 之監察人李亭誼亦係本案訴訟原告，又相對人別無其他監察
18 人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憑（聲字卷
19 第25至27頁），足認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可為合法之代理，
20 確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
21 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22 (二)又本院依臺北律師公會提供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冊徵詢所載律
23 師之意願，徐偉峯律師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之特
24 別代理人，此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可參（聲字卷第21、23
25 頁），本院審酌徐偉峯律師為執業律師，具備進行訴訟所需
26 法律專業智識，認由其擔任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之特別代理
27 人，應屬適當，爰選任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又徐偉峯律
28 師受任為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經本院審酌本案訴訟之
29 繁雜程度、審理可能所需時程等，認暫定以新臺幣5萬元為
30 適當，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預納上開金
31 額。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03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04 法 官 林芳華

05 法 官 賴仁祥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張家瑋